

《湖光农场与湘西旧情——金庸生平新考》读后

近日,见牛阿曾(曾伯凯)先生《湖光农场与湘西旧情——金庸生平新考》一文,拜读后,觉得有话要说,虽与阿牛先生也算是朋友,与之说些不同调的话,有点难为情,但还是顾不了了。

不否认,阿牛先生文笔颇佳,写得一手好文章,很能吸引人。但不能不指出,阿牛先生对《湖光农场与湘西旧情——金庸生平新考》(以下简称《新考》)一文,在取材论证这一环节上,是有问题的。读其文,发现有以讹传讹的,有援以孤证的,甚至有主观臆断的。这对于治史为文者,实不可取。试举例如下:

一、《新考》一文中“通常以为农场管理是‘金主余辅’,而此文记载却有不同。”此说虽有违事实,但阿牛先生没亮出自己的观点,接下来一句说:“余兆文出身浙西山区,与湘西山民有着更多共同语言。”至此,显然已见阿牛先生的观点,他认同了这个说法(当然他还有别的理由,比如指出金庸“口齿不灵光”)。事实果真如此吗?湘西一地,金庸到过二次,一次在1942年底至1943年夏,一次是1945年5月至1946年6月。而余兆文是金庸第二次去湘西时才同行的。金庸第二次去湘西的背景是:1944年金庸被中央政治学校除名,到了图书馆打工。1945年农场主王侃出差重庆,见此情况,特邀金庸回归农场。为说服金庸,王侃还特地开出优厚的条件(即在完成农场交办的任务后,送金庸出国留学)。当时,已动心的金庸提出要带同学余兆文同行,并提出对余兆文也要享受与自己同等的待遇,王侃同意了。试问,王侃面对一个为自己诚邀的人与另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到农场后会作出让后者为主(当主任),前者为辅(当副主任)的决定?这显然是泸溪政协编的那篇文史资料之描述有点错讹,但阿牛先生却采信了。其实,编入泸溪县政协文史资料中的这篇由向玉明整理的《湖光农场创建经过》的文章,错处不少。比如讲到1940年7月,王侃指定余兆文任主任,茶良容(即金庸,这是当地人对金庸的称呼)任副主任。这里把任职的时间都搞错了。所以这种文章当作参考尚可,若以此作为依据,所下的结论实在是难以苟同的。

二、《新考》一文中引泸溪县政文史资料,说“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后,县政府发现余兆文是地下党员,遂派人到农场抓他,余闻风后,躲在铁柱潭的宋务元家中。”此为原文,阿牛先生没亮出观点,但接下来的文字,显然是他的本意了:“余兆文既已逃走,农场便由金庸一人管理。”

“通常也认为余兆文和金庸是1946年一同返乡,但他自填的南京四中(阿牛先生搞错了,是南京人民中学)履历表,离场年份由1945年涂改成1946年的,加以余小亚当时尚未出生,而工友们却亲历此事,笔者认为不妨两存其说,由读者自择。”好一个“两存其说”!此等历史事实,可由“读者自择”?阿牛先生以所谓的三条理由(1.余兆文涂改了档案里的时间;2.当时余女尚未出生;3.工友们亲历此事。)提出“两存其说”,这是不大合理的,也是让人很难接受的。(一).余兆文即使改了档案里为时间,就能证明他是地下党?(二).当时余女尚未出生,那她以后的

言论就不可采信了？（三）. 工友们亲历此事, 这要问是哪几位工友？向文提及五位当中, 三位是工友, 但谁能证明他们这几位都是这样讲的？现在泸溪县文联主席李燕华先生从现场调查中传来消息说, 至少覃兴旺、杨长云的后人（这两位工友的后人, 至今还没完全弄清楚“茶良容”就是金庸）都说没见过也没听父亲讲过余兆文其人。这说明他们对余的印象远比“茶良容”要浅, 若余兆文是地下党, 那可是件大事, 怎么会没给人留下印象？所以阿牛先生作此决断, 让人感到有点愕然！阿牛先生在文中还讲到“余兆文女余小亚予以否认”, 这其实是我见《新考》初稿后, 询问余小亚老师而转告阿牛先生的, 而阿牛先生根本不认识余小亚老师（谢谢阿牛先生相信我的转告）。话说到此, 还需指出两点：（一）. 阿牛先生讲余兆文篡改自己的档案资料（将1945年改为1946年）从

何得知？何处有涂改？

右图即为余兆文自填的档案资料。如此提问, 阿牛先生可能有点想法,

何日起至何时止	在何地区何部门	任何职	证明人
1945-1946.6	湖南泸溪县私立湖光农场管理工作 （联合至南京中央大学复学）	管理伙食 工友	李良清 (1945年和他) 李秀塔不认

因为关于余兆文确实还有一份档案表（因不便公开, 故不发图片了）, 表上对1946年的年份改过一个字, 即把“5”改成“6”。但从表格的下一项看, 则一点也没有改动, 所以应该可以判定这是填表人在填写瞬间所发生的笔误, 在此过程中, 填表人紧接着随手它描成“6”字了, 这样做可不能称之“涂”改（举例：修改病历是合法的, 涂改病历则是法律禁止的, 涂改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恶意的行为）。（二）. 余兆文参加地下党了吗？因为将要被抓捕而出逃, 故先金庸而离开农场？当然我也没有很过硬的材料, 只是看了余兆文写过的文章与他自己填写的档案资料, 他压根儿没提过这事。为此我又专门询问了余小亚老师。余老师听罢, 感到有点像天方夜谈。余老师说：“从来没听到父亲讲起他曾参加过地下党。假如父亲有这段经历, 经过上世纪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历次的政治运动（余兆文当时被打成右派, 被下放到劳改农场数年）, 能瞒得过去？亏他们想得出来。”余老师还明确地说：“一直听父亲说, 他是在1946年6月回南京复读中央大学的。”这里, 我想跟阿牛先生说, 对这种关乎个人十分重要的经历, 是不应该让读者去“自择”的, 若这样做, 岂不是成“儿戏”了？

三、《新考》一文中, 阿牛先生认为：“以王铠的身份, 湖光农场极可能有中农行沅陵支行的背书, 属于合作农场, 是其物资供应基地。”阿牛先生在这段文字中虽也加了“极可能”三个字, 说话似乎也留了点余地, 但其倾向还是显而易见的：湖光农场的性质并非私营。照此说来, 那些“为躲壮丁而来的农工”, 就是这个与国家银行合作的农场的正式员工了？如此做法, 这个农场主的胆子真够大的, 不怕查？对于湖光农场的性质, 虽然余兆文明明白白的地写了是私营的, 但阿牛先生不采信, 他在没提出什么可信理由的情况下, 就直接指出这属于“合作农场”。要

知道，一个合作制农场，而且合作方（不是协作方）是国家银行，那此时这个农场就不再是纯私营性质了。这道理相信阿牛先生也明白。所以提出湖光农场是“合作农场”，似乎有点主观臆断了？

四、可能最让阿牛先生感兴趣的，成为《新考》核心内容的，大概就是金庸当年在农场那点“暧昧”之事了。此事当真？我认为至今只存孤证，且经不起推敲。在展开此题之前，我还想作点背景介绍。我早知道（约今年7月）阿牛先生已掌握了金庸当年在农场有“暧昧”举止这一情况（他以为只有他知道，只有他手头有这本泸溪政协的文史资料，其实泸溪县的文联主席李燕华老师和我也早已知道这本书了，网上有售，也知道书中的内容），我还知道阿牛先生将有相关文章要发表。于是在10月初，我写了篇小文《来自湘西的新消息》，想先发出去，以点出这是一种“恋情”。我不否认，我提“恋情”而不提“暧昧”，也确有推断的意涵。但我认为，说“暧昧”（暧昧的意思是指已存有不可告人、不光明正大的行为），还缺少证据（注意：我只是讲“缺少”而不是讲“没有”，只有孤证）。而说“爱恋”，这当在情理之中（阿牛先生在《新考》一文中的一些分析，就说得很到位了）。当时阿牛先生为此私信于我，要我的改“恋情”为“暧昧”。我回话动之以情，请他慎用“暧昧”（虽泸溪县政协文史资料中也用了这个词），但他不接受我的建议（这当然是他的权力，我尊重他）。但我坚持认为这仅是一个孤证，不能随便说道。泸溪县政协文史资料中《湖光农场创建经过》这篇文章的整理者叫向玉明（泸溪当地人，大金庸几岁，已过世），是个识字不多的农民。据向玉明讲，他当时采访了五位当事人：宋宏泽、覃兴旺、覃龙乾、杨长云、宋贤发，然后整理成文。可谁知道向玉明整理的这些信息，都是这五个人共同回忆出来的？或者是甲回忆一条，乙回忆一条，丙回忆一条，然后由向玉明将五个人各自的表述内容合成一篇的？经过四十多年后的回忆，这些内容会不会有误差？且还有个对男女交往的性质认定的问题，这个正常接触的“度”在哪里？这在人与人之间的观念上也是有差异的。城里人（并无称赞的意思）与乡下人（并无贬低的意思，且我更多地倾向于乡下人，淳朴）对男女交往的开放度与分寸的把握是有差异的（在农村里的开玩笑除外，这是很野的，但这决不是金庸这种读书人所为）。在传情达意方面，城里人可能认为未尝不可，而乡下人则已经是不可忍受了，这种差异其实至今还存在。而阿牛先生对此，则“奋不顾身”（恕我用词不妥）地采信了向玉明的说法。金庸爱美，人所皆知。其实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对美女表示欣赏与爱慕也是十分自然的，甚至相处久了还会生出恋情（单向的双向的都有可能）。金庸后来不是有一段对夏梦的恋情吗？但谁听到称此为“暧昧”？这里不妨引清人王文彬在《围炉夜话》里的一段话：“百善孝为先，论心不论迹，论迹寒门无孝子；万恶淫为首，论迹不谈心，论心世上无完人。”这话虽不出自什么法典，但早已形成一种共识，一个判断是非的依据。所以在没有获得进一步的证据时，即所谓的“迹”时，就不能将金庸当年在湘西农场的这种举止

行为说成是“暧昧”。因为，它与“爱恋”（只是论“心”）是有质的区别的。我们若仅凭向玉明的文章，就称其为“暧昧”，以此而定谥，这恐防过于草率了，对人似乎太不负责任了？当年泸溪政协编这份资料，选用了向玉明整理的文章，文中提到了“茶良容”，但他们（包括编者与整理者）当时绝不会联想到这就是金庸，所以就这么不严谨地随便说了一嘴，若当时知道这就是金庸，相信他们（特别是政协文史资料的编者）一定会谨慎从事的。虽然人无贵贱之分，但对于名人往往还是会更加慎重一点的。但时至今日，我们（包括阿牛先生）都已知道这“茶良容”就是金庸，我们还能随便说一嘴吗？至少我和李燕华老师不会。记得2000年，金庸访岳麓书院时，曾讲过这么一段话：“湘女很多情，很出名的。我从小就听桃花江的歌，我想象到湖南来可以见到很多漂亮的小姐。实际上当然还是见到了，不过见到了，也只是看看罢了，没有下文。”这可能就是金庸爱慕“湘女”时所持的一种分寸。当然，金庸说这话的时候，已是七十七岁的老人了，与还没有退去不知分寸的青涩的二十一二岁的年轻的金庸，是不能等而视之的，当年可能还稍微会有点那个。所以我这里也没有绝对地说阿牛先生所谓“暧昧”提法一定有问题，我也从来不认为金庸是个完人。我在这里只是强调要凭证据说话，也不能援以孤证而去下结论！

最后，我想说，凭着这么一篇错讹颇多的仅几百字的回忆文章（但也不否认它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它的容量有限，是说明不了多少问题的。当然，我又很佩服阿牛先生这种小中见大的文字功夫，洋洋洒洒，汪洋恣肆。但尊重事实的底线还是不能突破的，我相信阿牛先生也会有同感。我还想跟阿牛先生重复一句曾私下里与他说过的一句话：故人已逝，无法与你分辩了，所以活着的人在评说故人时，还得留点余地，留点可容人探讨的余地！

